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四)12 時止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四) 17 時止

初試時間

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05年6月29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

105年7月2日(星期六)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childcare/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 時間 | | -T-17 | טיי טיר | | |
|-----|------|-----|---|--|--|--|
| 月 | 日 | 星期 | 項目 | 說明 | | |
| 5 | 23 | - | 公告甄選簡章 | 自行下載 | | |
| 5~6 | 27~2 | 五~四 | 初試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自105年5月27日(星期五)8 時起至6月2日(星期四)12時止。 2.繳費時間:自105年5月27日(星期五)8 起至6月2日(星期四)17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childcare/ | | |
| 6 | 8 | Щ |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 將申請表傳真至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 07-2724741)。 | 16 時前 | | |
| 6 | 24 | 五 | 應考人座次及試場配置圖上網公告 | 17 時公告 | | |
| 6 | 25 | 六 | 1.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考試時間為 9 時至 10 時 10 分;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考試 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2. 試題疑義申請 (13 時至 17 時) 3. 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原住民 籍且持有族語認證通過證明者、曾任職高 雄市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之加分證明文 件(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 1. 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2. 13 時公告參考答案 3. 加分審查條件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4. 試題疑義請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 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kheducaregiver@gmail.com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 07-2211708轉 112、07-2516260轉 112) | | |
| 6 | 26 | 日 |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 13 時公告 | | |
| 6 | 27 | - | 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 18 時後公告 | | |
| 6 | 28 | = | 初試成績複查 | 1. 時間:9 時至12 時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6 | 29 | Ξ |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 1. 時間: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7 | 1 | 五 |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 12 時後公告 | | |
| 7 | 2 | 六 | 複試 |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7 | 4 | _ | 公告複試成績 | 18 時後公告 | | |
| 7 | 5 | = | 複試成績複查 | 1. 時間:9 時至12 時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7 | 6 | 비 | 公告錄取名單 | 12 時後公告 | | |
| 7 | 18 | - | 屏東縣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 1. 時間:14 時 2. 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 前教育科 | | |
| 7 | 26 | 11 | 高雄市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 1. 時間:14 時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7 | 27 | Ξ | 高雄市分發人員報到 | 1. 時間:12 時前 2. 地點:各分發學校(幼兒園) |
|---|----|---|----------------|---------------------------------|
| 7 | 30 | 六 | 高雄市錄取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8 | 1 | _ | 屏東縣分發人員報到 | 1. 時間:10 時前 2. 地點:各分發學校(幼兒園) |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屏東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511715100 號函。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幼照法第21條規定資格。
- 三、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資格。
- 四、符合幼照法第57條規定資格。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105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105年6月2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 (三)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和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105年5月27日(星期五)8時起至105年6月2日(星期四) 12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並請務必確認已完成報 名,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childcare/。
- 3、應考人必須先至「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網址: http://163.16.5.126/childcare/)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
- 4、上傳之照片須為3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二)繳費:

1、繳費時間自105年5月27日(星期五)8時起至105年6月2日(星期四)17時,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50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

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列印甄選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05年6月16日(星期四)8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childcare/)列印甄選證(請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手續。
 - 2、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審查:

- (一)審查時間:105年6月25日(星期六)13時30分至15時30分
- (二)審查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電話:07-7491992轉831,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橘線010站)1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公車:50、248號於中正高中站下車或52、70於衛武營站下車】
- (三)加分條件:符合下列資格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 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5%。
 - 2、具原住民籍身分(請檢附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公立幼兒園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幼兒園開列缺額錄取,且分發選填幼兒園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幼兒園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10%。
 - (1)如錄取人員(經加分後始得進入複試者)放棄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 學校等公立幼兒園所開列缺額,無條件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2)如錄取人員(初試原始成績達進入複試之最低錄取分數)放棄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及 原住民重點學校公立幼兒園所開列缺額,則以未加分之錄取總成績依序排名,不得 異議。
 - (3)另倘前開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無缺額,則不採計原住民籍身分加分。
 - 3、曾服務於高雄市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者(報考第3組屏東縣考生該項不予加分):
 - (1) 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未達一年不予計算,最高以 5 分為限。
 - (2) 本項服務年資採計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3) 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為準。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105年6月2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 2、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 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橋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3、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 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①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為8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適用 102 學年度後入學者】:檢具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有關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請逕至全國教保員資訊網 www. ece. moe. edu. tw/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相關法規/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相關資料/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名冊項下查詢)。
 - ③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適用 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 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貳)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④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 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迄今: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⑤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 業證書。
 - ⑥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 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

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 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5)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
- (6) 切結書(附件2)。
- (7)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附錄參)。
- (8)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 之規定如下:
 - 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檢具報考切結書(附件2)。
 - 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105年7月31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 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 者,取消錄取資格。
- (9)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0)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 (11)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12)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試:105年6月25日(星期六)(8時55分至9時為預備時間)。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二)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命題範圍 |
|----------------------|-------------------------|--|
| 第 1 節 9:00~10:10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50 題)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 第 2 節 10:30~11:40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 課程設計。 **教材教法。 **幼兒園環境規劃。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 (三)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複試:105年7月2日(星期六)8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 (一)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12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 (二)複試採試教(含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三)教案(簡案)撰寫時間 3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 8 分鐘為原則(含進出場時間),並得由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 (四)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目(例如:第1位應考人於 8 時開始抽題, 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第 2 位應考人於 8 時 8 分開始抽題, 8 時 38 分開始教學演 示;依序類推),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 乙張,可雙面書寫)外,其餘所需文具用品請自備,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 時間到即收卷,由承辦單位複製該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評審委員,應考人不 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 (五) 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名稱表如附錄肆。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六)進行教學演示前30分鐘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 (一) 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電話:07-7491992轉831,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橘線010站)1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公車:50、248號於中正高中站下車或52、70於衛武營站下車】。
- (二) 試場配置圖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及考場學校公布欄,並於17時至18時開放試場。
- 二、複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 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柒、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一、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二)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3 時至 17 時,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 07-2724741)或以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educaregiver@gmail.com 提出申請, 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12、07-2516260 轉 112),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 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工作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計算方式:2科各佔50%。
- (二)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 試。
- (三)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
- (五)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公立幼兒園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幼兒園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幼兒園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幼兒園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加10%。
- (六)曾服務於高雄市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者(報考第3組屏東縣考生該項不予加分), 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0.25分,未達一年不予計算,最高以5分為(限本項 服務年資採計至101年7月31日止)。

(七)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複試原始成績加5%。
- (三)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公立幼兒園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幼兒園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幼兒園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幼兒園缺額),複試原始成績加10%。
- (四)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60%(採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複試成績高者。
 - 2、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
 - 3、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 (三)初試與複試任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初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初試成績公告: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8時後公告。
- (二)初試成績複查:105年6月2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電話: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複試成績公告:105年7月4日(星期一)18時後公告。
- (二)複試成績複查:105年7月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及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電話: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甄選名額

一、依高雄市行政區及屏東縣分成3組:

| 組別 | 行政區 |
|------------|------------------------------|
| 第1組 | 鹽埕區、旗津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
| (高雄市 18 區) |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大樹區、 |
| | 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 |
| 第2組 | 三民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 |
| (高雄市 20 區) | 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茄萣區、湖內區、燕巢區、阿蓮區、 |
| | 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那瑪夏區 |
| 第3組 | 屏東縣 |

- 二、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 三、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12時後,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 (三)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四、如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8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五、參加複試人員名額:
- 五、 参加俊武八貝石額 ·
- (一)高雄市:參加複試人員名額以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為原則,並得由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屏東縣:正式錄取名額 1 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 每增 1 人,增加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 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如報考人數低於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 六、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之。

拾、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18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12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及 屏 東 縣 政 府 教 育 處 網 站 (http://www.pt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請應考人分別於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8時後及105年7月4

日(星期一)18 時後至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逕至「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childcare/)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 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拾壹、分發及任用

一、高雄市: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 07-2211708 轉 112、2516260 轉 11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橋線 04)2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不再另行通知。當日 14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05年7月26日(星期二)現場向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或105年7月27日(星期三)12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105年8月1日)。
- 2、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未於進用生效日前(105年8月1日)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3、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 規定解除契約。
- 4、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X光等,得事後補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5、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6、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105學年度中高雄市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依報考高雄市組別(第1、2組)之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 資格至106年7月31日止有效。

二、屏東縣: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5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 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電話: 08-7320415 轉 3645) 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1),不再另行通知。當日 14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05年8月1日(星期一)10時前向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並攜帶分發證明單及 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 日為105年8月1日)。
 - 2、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未於進用生效日前(105年8月1日)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3、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 4、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X光等,得事後補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5、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6、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105 學年度中屏東縣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屏東縣政府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106年7月31日止有效。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 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5年4月20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 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16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電話: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傳真:07-2724741,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橋線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並以電話確認下列事項: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5年4月20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5)。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通過後提供。

拾參、附則

- 一、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 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幼兒園)申 請進用。
- (二) 凡逾期未申請進用或不接受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http://www.cckg.kh.edu.tw/)。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 料。
- 六、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七、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仍應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得生效。
- 八、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保員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幼兒教育政策之用。

九、諮詢電話:

- (一)網路報名及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轉3071。
- (二)試務查詢:
 - 1. 初試: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電話: 07-7510048轉 111、07-2623513~7轉 111。
 - 2. 複試: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07-2211708 轉 112、2516260 轉 112。
- (三)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http://www.cckg.kh.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附錄:

- 壹、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
-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肆、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 伍、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附錄壹

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 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附錄貳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 幼兒教育系 | 1. 98年2月18日童綜 |
| | 幼兒保育學系 | 國民教育研究所 | 字第 0980002574 號 |
| | 嬰幼兒保育系 | 家庭教育研究所 | 函略以:「兒童與家 |
| |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 庭服務系」為「幼兒 |
| | |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 保育系」之相關科 |
| |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 | 系。 |
| | | 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 2. 95年6月20日童綜 |
| | | 兒童發展研究所 | 字第 0950007881 號 |
|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函略以:「青少年兒 |
| |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 童福利學系」為「幼 |
| | |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 兒保育系」之相關科 |
| | |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 系。 |
| | | 生活應用科學系 (學前教育組、人 |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
| | | 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 |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 |
| | | 家庭研究組)(註3) | 育相關科系認定研 |
| | | | 商會議決議納入。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
| | 幼兒教育學系 |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 |
| |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 | |
| | | 教育組 | |
| | | 幼兒保育系 | |
| | | 嬰幼兒保育系 | |
| | | 兒童發展研究所 | |
| | | 國民教育研究所 | |
| | | 家庭教育研究所 | |

附錄參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2 de 1 | | · | 3件于未八只貝佔2 | |
|--------|-----|--|---|---|
| 條次 | 款次 | 條文內容 | 應檢具證件 | 備註 |
| | 第1款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 關學院、系、科學 學位學程、科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壹)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
| 第3條 | 第2款 | 專科以上學報 教育學 教育學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教子 | 一二 一 1、82 字 專 4 | |
| | 第3款 | 高業前利施訓結辦內人門外門與大學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的學院,與大學與大學,不是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 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年以後由地方政 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 能採計)。 |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
| 第 27 條 | | 本辦法施行專業得所有專門。 |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 合員資格要點」證書。 別規定之格結業證書, 別檢附縣(市)政府 及於 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 證明。 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93年12月23日施行, 93年12月22日(含當日) 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 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 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 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 |

- 格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 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 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經主管機關主(委) 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 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等相 關科系畢業,並經 管機關主(委)辦之兒 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 訓練及格者。
-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 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 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 及格,並經主管機關 主(委)辦之兒童福利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 格者。
-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 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 經驗,並經主管機關 主(委)辦之兒童福利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 格者。

- 員(前稱保育人員)至 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 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 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 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 (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 「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 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 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 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 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 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 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 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年3月20日台(87)內 社字第 8781170 號函示 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 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 「離職」係指86年2月 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以 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 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 置辦法 核備有案之合格 人員,於86年2月16日 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 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 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 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 專業制度。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法 | 第27條:「本辦法施 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 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 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 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 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 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 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 員資格。即當時已依 托 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 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 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 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 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 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 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 之教保人員。

附錄肆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 編號 | 名稱 | 編號 | 名稱 |
|----|-----------|----|-------|
| 1 | 去社區走走 | 14 | 我生病了 |
| 2 | 我的家人 | 15 | 動物 |
| 3 | 朋友 | 16 | 童玩真有趣 |
| 4 | 我生氣了 | 17 | 工具 |
| 5 | 車子 | 18 | 好戲開鑼 |
| 6 | 下雨了 | 19 | 旅行 |
| 7 | 我長大了 | 20 | 快樂上小學 |
| 8 | 我會保護自己 | 21 | 清潔寶寶 |
| 9 | 萬能的小手 | 22 | 火車 |
| 10 | 高雄(屏東)好好玩 | 23 | 過新年 |
| 11 | 大家來運動 | 24 | 樹 |
| 12 | 來我家玩 | 25 | 我家附近 |
| 13 | 小小愛書人 | | |

附錄伍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 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 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3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 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 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 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 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 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 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 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6條 應考人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 時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 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 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 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 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 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 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 該科成績 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分。
-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 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 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 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 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 處。
-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 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 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 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 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16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

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 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7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 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8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 予計分。
- 第19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20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 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 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2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23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25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 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 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 | | | | 2 10 | a | | |
|----|-------|-------------|-------|----------|-----------------|-----------|---|
| | 本人_ | | 因事 | 無法親自辨 | 理高雄市及屏東原 | 緣105學年度公立 | - |
| 幼兒 | 团契约 | 進用教保 | 員聯合甄選 | E | | | |
| | □加分值 | 除件審查 | | | | | |
| | □複試報 | 是名 | | | | | |
| | □成績複 | 夏查 | | | | | |
| | □公開分 | }發作業 | | | | | |
| 特全 | 權委託 | <u> </u> | 先 | 生(小姐) | 代理相關手續,如 | 中無法完成申請及 | Ł |
| 審查 | 程序等 | 相關事宜 | ,悉由本人 | 自行負責。 | | | |
| | 此致 | | | | | | |
| 高雄 | 車市105 | 學年度公立 | 立幼兒園契 | 約進用人員 | 甄選會 | | |
| £ | | | | , | th to 1) th 古 \ | | |
| 妥 | 託 | 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
| 國民 | 身分證 | 於一編號 | : | | | | |
| 聯 | 絡 電 | 話: | | | | | |
| 户 | 籍址 | 2 址: | | | | | |
| 受 | 委 託 | . 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 L具行為能力) | ı | ` | ,,, | | |
| | | | | | | | |
| 國民 | 身分證 | 经統一編號 | : | | | | |
| 聯 | 絡 電 | 話: | | | | | |
| 户 | 籍址 | 4 址: | | | | | |
| 中 |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E |
| ' | | + | | - | 1 | /1 | - |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 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 | 報名參加高雄市及屏東縣105學年度公立幼兒 |
|--------------|-----------------------|
| 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 ,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5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 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 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户籍 地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 應 | 考人姓名 | 7 · | 瓦選證號碼: |
|------------|--------------|--|-----------------------------------|
| * | 為維護 | 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科 | 目: | | 題次: |
| 疑: | 義要點》 | 及理由: | |
| 請以 | 人横式正楷 | 皆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 | 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限 A4 |
| 大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題疑義申請 | 填註說明 |
| ※ 7 | 有關試題 | 夏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 | |
| — , | · 應考人 | 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 | 如有疑義,請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
| | 13 時 3 | 至17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檢 | 附佐證資料,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 至信箱 kheducaregiver@gmail.com 提出申 |
| | | | 、07-2516260 轉 1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 |
| | 次為阻 | | |
| | - | E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
| | |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今私肚,1 百以 1 陌为阳,加切四 1 百,连 |
| | | 疑我女嗣明以傾式止怕青為以电腦打 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 |
| | | | 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 |
| | | | 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
| | | | 去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 |
| | | 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 | 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
| 三、 | 、應考人 | 、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 | 未叙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 四 | • | | · 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 |
| | | 下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 | • * * |
| 五、 | | | 式:於105年6月26日(星期日)13時公 |
| _ | 告於语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 | Kh. edu. tw) 「 |
| 仕: | 容容料 | 办酒:【雁桧附仕撘咨料(雪拦裁4 | ¦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 |
| | 亞貝州/ 資料內2 | | 加什 人类中和 十天广亚明 A TH 机放射 |
| -1. | 只 小 177 / | | |
| 書 | 名 | : 出版年次: | 頁次: |
| 作 | 者 | : 印刷年次: | |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收件編號: | |
|--|---|---------------------|
| 甄選證號碼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E-mail信箱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複試-試教 | | |
| ※申請複查 項,每: | 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 元整。 |
|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 中 <i>叶,枕</i> 立。 | |
| | 申請人簽章: | |
|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 | -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 | 員聯合甄選 |
| | ·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 複查申請表(副表) ※收件編號: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 | 複查申請表(副表)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複查申請表(副表) ※收件編號: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衣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衣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 員聯合甄選 |
| 成績者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試教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 員聯合甄選 元整。 |
| 成績者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試教 | 複 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
| 成績者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甄選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試教 | 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申請人留存。 | |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05年6月2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 (二)複試:105年7月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 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 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電話:07-2211708轉112、2516260轉112,交通:捷運市議 會(舊址)站(橘線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提出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 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高雄市及屏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 姓名 | | | 性別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通訊處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電話 | (日) | | (夜 |) | | | (手機) | | | |
| 緊急 | 聯絡人 | | | 聯絡 | 電話 (H) | | | (手 | 機) | |
| | 手册或證明 | 字號: | | | | | 障礙類別 | : | | |
| |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 | 重度 | □中, | 度 □輕月 | 支 | | | | |
| 身心障 | 障礙情形: | | | | | | | | | |
| | 1. □聽覺障 | | | | | | 弱視) 四二(| | | |
| | | 礙:□上肢罩 說明需求) | | 月手 | □上肢單位 | 則非 | 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
| | | 业分析水) 童進入試場準 | | 北 蛐 陪 | 医标式 账从 | 白り | 亩麻耂人 , | 料 耂 担 応 位 : | 左 性硅汞 | 北 夬)。 |
| | | 字體之試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 | 考試時間10分 | | | <u> </u> | | | | | |
| 服務 | | 考試時間20分 | | | | | | 八田怀息时 | | • |
| 項目 | | 式場或無障礙 | | | | | | 、 | : * * * * * * | ++11. 四 1.1. |
| | | 助器材應試> 檢查後方可(| • | 別 須 : | 允 至試務 ¹ | 7 ~ | ,抒酱漈衫 | 逐断證明及應 | ・ 有所需と | - 輔助 |
| | - | 所需之特別用 | | | <u> </u> | | | | | |
| | | 手册或證明」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告之身心障碍 | | - | | 明(| 開具日期為 | |)日) | |
| | 以身心障礙者 | 号生報考者: | ,,,, | | 11177 | | | , _ , _ , _ , _ , | | |
| | (一) 身分規章 1. 領有身 [。] | 範如下: 心障礙手冊或 | 身心障碍 | 疑證明 | 之視障應者 | *人 | 0 | | | |
| /# \\. | 2. 領有身 | ^{心障礙手冊或} 功能性障礙嚴 | 身心障礙 | 疑證明 | 之上肢重度 | 支障 | 礙應考人。 | 陪協、桂建區 | 音磁笑非區 | · 大 |
| 備註 | 對象之身, | 心障礙應考人 | ,如需 | 考場提 | 供必要服務 | 子協! | 助者,請務必 | 於本表註記 | 清楚,俾便 | (安排考場。) |
|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 通過後提供。 | | | | | | | 固別情況審核 | | |
| | (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 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 | | | | | | |
| 應考人簽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審查小 | 組承辦人 | | | | | | 審查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 |

本表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16 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電話:07-2211708 轉 112、2516260 轉 112,傳真:07-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